

## 於香港駐有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新申請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之管理人員，按一般理解，即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綜合SMT生產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之所有生產設施及幾乎所有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就本集團之經營而言，本集團於香港毋須擁有管理層以監控及／或就本集團於香港之經營履行管理功能。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均為台灣人或中國人。除陳隆勛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並非於香港居住。委任一名通常於香港居住之額外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不僅會增加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亦會減慢董事會於決策程序時（尤其是當須要於一段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反應及降低效率。

鑑於本公司難以調派其目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一名通常於香港居住之額外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間之有效溝通得以維持，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兩人分別為伍開雄先生及陳隆勛先生。陳隆勛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各執行董事將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聯絡，及將於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會面（如需要）；及
- (iii) 本公司將委任兆豐資本及台新資本作為其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有關於上市日期起計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於彼等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間之替代溝通渠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書面提交執行董事之完整聯絡詳情，包括彼等之辦公室及居所之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